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优秀14篇)

离婚协议一旦签署，双方应遵守协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授权委托的权威性和可行性证明，可以从以下范文中找到相关证据。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方式:

1. 4工期: :

1. 5合同总款(人民币大写): 约 (按实际面积决算)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 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2.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给乙方工程款

### 第3条 乙方工作

2.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

3. 2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按照图纸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行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7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4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4. 1付款方式3. 3. 37. 3

4.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 第5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5.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5完工后由于乙方的安装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6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6.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11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事故或工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12条

###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另附工程预算清单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其它约定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住宅装修工程地点：承包范围：（详细工程项目见预算书及图纸）工期：150天□20xx年12月25日至20xx年04月25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单价：详见报价清单

硬装基础总造价：58000（伍万捌仟陆百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主材总造价：122000（拾贰万贰仟圆整）包含项目详见报价清单项目总造价：180000（拾捌万圆整）

- 1、甲方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施工场地具备水、电等基本设施。
- 3、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4、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场地移交。

1、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4、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一周内，支付清乙方工程结尾款。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9[]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表面装饰保修期为叁年，隐蔽工程保修期为伍年。在保修期间因工程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修理或返工。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可向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设计图纸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本承包合同内所有材料，若需调整、更换品种时，所产生的价差按2实增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

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 6、其他（注明部位），计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 (2) \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五、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搬卸费、电梯运货费、管理费、装修出入证工本费及押金等。）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三、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四、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材料进场时要甲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

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剩余尾款\_\_\_\_\_（大写：\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等）。

三、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

四、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约定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乙

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双方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

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3、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添写工程验收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约定款项。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约定款项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7、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 一、甲方工作

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仅为施工专用，工人不得用于私用）

3、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二、乙方工作

1、指派（姓名）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

民)的关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7、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

###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标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把交给乙方代表一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需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不予办理。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一、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二、合同附件：

1、乙方施工工艺步骤；

2、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最标准版装修合同范本

饭堂装修合同

工厂装修合同

有关装修合同

装修转让合同

房屋装修合同

标准雇佣合同

标准运输合同

标准赠与合同

标准购车合同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五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_ \_\_\_ 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

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

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

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东莞\_\_\_\_\_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东莞市\_\_\_\_\_镇\_\_\_\_\_路\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六

1、工程地址：\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运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税金（3.41%）\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

工作衔接。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略）。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

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签约日期：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房屋装修合同(标准版)。

1. 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 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_\_\_\_\_弄(村)\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3. 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其他费用：\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 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天。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给甲方。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

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合同范本《房屋装修合同(标准版)》。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

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 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 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额

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合同签订后开工后二到五天65%元

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30%元

竣工验收当天5%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项目

目变更表100%元

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

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門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門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2.

3.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

饰进行设计装修、灯具、电路、木地板铺置。

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电路布置图等。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 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 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

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5. 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1)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2)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3)墙面括完ici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4)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一店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二)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72000元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3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 六、 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10000元装修款。

二期：开始正式施工，需购置材料，甲方付给乙方25000元材料款。

三期：工程初装完成付给乙方10000元装修款。

四期：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22000元装修款。

余款5000元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 七、 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限自20--年8月29日起至20--年8月18日止，共计19天。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500元。

九、本工程所有材料为乙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购卖，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

十、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一、本协议附附件一份。(附装饰项目预算单一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电话(或手机)： 电话(或手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九

甲方（委托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签定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xxx宿舍三单元101室。

2、居室规格：三室两厅

3、主要装修范围为室内所有工程，包括地砖、墙砖、卫生间顶、客厅、卧室吊顶、铝塑板柱、木质地板、电视背景、刮瓷、门套、防盗窗、窗套、床、卫浴、推拉门、橱房餐柜。

4、委托方式：以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方式。

5、工程期限：2个月，开工日期为20xx年4月8日，竣工日期为20xx年6月8日。

### 二、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经双方认定。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确认，增加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三、委托人义务

- 1、开工前几天，应为承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把影响施工的物品清理。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负责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 四、承包人义务

- 1、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合计造价1748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材料及工人费用，一次性到位。

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将施工前三日首付给承包人24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其余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于装修工程完工，双方验收合作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最迟可延迟到10月底付清尾款，如违约，将赔付承包商一定的违约金。

2、包修期限为20xx年6月8日至20xx年6月8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装饰工程预算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十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_ \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

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

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

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东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地址： 东莞市\_\_\_\_\_镇\_\_\_\_\_路\_\_\_\_\_

电话： 电话： 0769-8\_\_\_\_\_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全称)□x x 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 x x 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及参与人：

甲方□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x x x 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承包单位□x x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x x x 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包括：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图纸
- 3、工程量报价清单
- 4、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标准等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

- 1、装饰装修范围：公寓内装修，公共部位装修
- 2、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吊顶、墙面、地面等的基层及饰面;卫生间防水;各类隔断、门槛、窗套、窗帘盒、窗栏杆;各类固定家具等,具体详见图纸、清单。

3、水暖工程:甲方已将冷、热水铺设至进户500mm的位置,下水的管道敷设完毕,乙方需将冷热水管道铺设至各用水点,对卫生洁具及其五金件等进行施工,但不包括卫生洁具的购置。暖气(散热器)由甲方分包。

4、电气工程:各类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包括电视、电话、宽带)、面板等的购装。不包括弱电可视对讲及监控等。

5、除以上承包范围外,对于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内容,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支付合理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也必须承担。

####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要求深化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并在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图纸。

2、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后的装修图纸的报批,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用水、临时设施、消防、安全、建筑施工排污、噪声超标、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合同签订等所有与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购配件及必要的结构及环保检验、检测、试验,并承担经济费用。

4、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接和协调工作

5、负责施工中的定期清洁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及施工垃圾外排至排渣站点等。

6、承担设计图纸中已明确表述或根据规范应当进行的，所有与本装修工程有关的预设、凿洞、布线、改线等。

7、乙方负责所施工项目的施工图的深化、竣工图的设计、报图;报检、报验、报竣;整理档案等。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以及甲方根据情况追加的工程项目。

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出现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工地视察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十二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工、包料；

(2) 承包人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

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

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_\_\_\_\_

\_\_\_\_\_□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四次\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  
约\_\_\_\_\_元。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种进行结算：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 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 罚款由乙方支付; 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 罚款由甲方负责。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 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 已经列明税费的, 由乙方负责缴交。

(4)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 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 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 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 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属于本合同附件, 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 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 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

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拖延

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公司(盖章): \_\_\_\_\_

现场代表(签字): \_\_\_\_\_

现场代表(签字):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颁发机构：\_\_\_\_\_

颁发机构：\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  
厨\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  
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_\_\_\_\_元；
- 2、人工费\_\_\_\_\_元；
- 3、设计费\_\_\_\_\_元；
-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 5、搬卸费\_\_\_\_\_元；
- 6、管理费\_\_\_\_\_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

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执份。

发包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签章）

## 标准合同装修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改造装修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 一、房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名称：

2、地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房屋概况：建筑面积80平方米。

### 二、房屋改造装修内容

1，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内墙改造，电管改造，墙体粉刷、柜台制作

2，装修：厕所月亮门维修、

3，拆迁垃圾清运

### 三、改造、装修费用计算

依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条件要求为依据；

费用计为： 元（大写： ）

其中：

- 1、刮腻子 平米，按每平米 元，共计 元。
- 2、拆除隔墙一道费用 元。
- 3、垒隔板墙一道费用 元。
- 4、厕所月亮门维修费用 元。
- 5、建便民服务中心柜台费用 元。
- 6、计生站屋门费用 元。
- 7、零工费用 元。

#### 四、工程期限

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规定及省、市建委标准执行，房屋质量达到宜居、安全。房屋改造装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完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 六、付款方式

装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改造、装修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指明。

2、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装修设计图及报价。

## 八、其它事宜

1、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2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1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